**考生配合考试防疫须知**

（请考生认真阅读，并打印签署末页防疫承诺书）

考生应当服从和配合疫情防控要求和面试现场的组织工作。外省考生可依据自身情况提前来浙做好准备。“健康码”为绿码但出现相关症状的考生，应当主动到定点医院检测排查。考前个人生活起居和乘坐交通工具，应注意防疫措施。

一、符合以下情形的，可参加面试

（一）考前14天内浙江“健康码”为绿码且健康状况正常并承诺考前21天内未到过境外或境内疫情中、高风险地区的考生，可正常参加面试。

（二）浙江“健康码”为绿码，但出现发热（37.3℃及以上）等症状的考生，应受控转移（有症状者及陪同人员均戴口罩，保持1米以上距离，避免经过人员密集区域）至临时隔离室进行排查。无流行病学史的考生，且能坚持的考生可安排在特殊考场参加面试；有流行病学史的考生，就近转送至定点医疗机构排查。

（三）考前曾到过境外或境内中、高风险地区且已按照规定完成“14+7”健康管理措施的考生，如曾出现相关症状，需提供考前7天内2次（间隔24小时以上）核酸检测阴性证明，在特殊考场参加面试；如未曾出现相关症状，需提供考前7天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，在特殊考场参加面试。

（四）按照相关规定解除隔离医学观察，同时完成定期医学随访的既往新冠肺炎确诊病例、无症状感染者及按照相关规定解除隔离医学观察的密切接触者、密切接触者的密切接触者，应当主动向区委人才办报备（0571-63323270）。如曾出现相关症状，需提供考前7天内2次（间隔24小时以上）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和肺部影像学检查无异常的证明，在特殊考场参加面试；如未曾出现相关症状，需提供考前7天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，在特殊考场参加面试。

二、有以下情形的，将影响参加面试

（一）按以上规定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但无法提供的，不得参加面试。

（二）仍在隔离治疗期的新冠肺炎确诊病例、疑似病例或无症状感染者，集中隔离期未满的密切接触者、密切接触者的密切接触者以及医学观察期未满的人员，不得参加考试。

（三）考前21天内有国（境）外或境内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的人员，不得参加考试。

（四）入场检测时“健康码”为绿码但体温37.3℃以上，或考试中发现相关症状的，经现场医务人员检测排查，视隔离或就诊的不同处置，确定禁止考试、隔离考试，或是终止考试。

三、做好个人相关准备工作

（一）健康状况申报和诚信承诺。考生在参加资格复审时应领取健康状况申报和诚信承诺书，承诺已知悉告知事项、证明义务和防疫要求，自愿承担因不实承诺需承担的相关责任并接受处理。凡隐瞒或谎报旅居史、接触史、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重点信息的，不配合工作人员进行健康检疫、询问、查询、送诊等造成严重后果的，自负责任。**面试考核当天，需上交本人签字后的承诺书。**

（二）自备一次性医用外科口罩。

（三）提前做好出行安排。

1.考生应提前了解考点入口位置和前往线路（因防疫管理，考生无法进入考点熟悉考场）。

2.考虑到考点内防疫管理要求，私家车不许入内，请广大考生尽量选择私家车送接，或在做好个人防护情况下乘出租车、地铁、公交车等出行，或提前一天入住考点周边旅舍，选择步行或单车。

3.考虑到防疫检测要求，请考生提前安排出行时间，在规定报到时间到达考点，检测后进入候考室。逾期到场，耽误考试时间的，责任自负。

（五）在考点门口入场时，提前戴好口罩，打开手机上的“健康码”。

四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考生应按规定或监考人员的要求佩戴口罩，如有不戴后果自负。一是通过考点入口时、考试期间上厕所时应戴口罩。二是考试期间普通考场考生可自主决定戴口罩。三是在考试期间出现相关症状或在特殊候考室的，须戴口罩。

（二）要服从现场防疫检测和考务管理。从规定通道，自觉配合完成检测流程后进入考点。进考点后在规定区内活动，考后及时离开。如有相应症状或经检测发现有异常情况的，要按规定服从“不得参加考试”、“安排到特殊候考室”或“就诊”等相关处置。

**杭州市富阳区2021年度高层次专业人才和区属国有企业紧缺专业人才面试考生**

**健康状况信息申报与承诺书**

一、一般情况

1.姓名： ；

2.性别：□男 □女；

3.联系电话： ；

4.出生日期： 年 月 日；

5.身份证号： ；

6.现住址： 省 市 县（区） 乡（镇、街道） 村（小区） 号；

7.工作单位： 。

二、流行病学史

**为做好疫情防控，保障您和他人的健康，请配合申报是否有以下情况（在符合的选项处用“√”表示）**

□考前14天内，本人健康码为绿码且体温正常、无相关症状（干咳、乏力、咽痛、味嗅觉减退、腹泻等）；

□考前21天内，未曾到过境外；

□考前21天内，曾到过境外，但已完成“14+7”的健康管理措施；

□考前21天内，未曾到过或途径境内疫情中高风险区；

□考前21天内，曾到过或途径境内疫情中高风险区，但已完成“14+7”健康管理措施；

□考前14天内，未曾到过或途径境内疫情中高风险区所在的区县（中高风险区除外）；

□考前14天内，曾到过或途径境内疫情中高风险区所在的区县（中高风险区除外），但已完成“3+14”健康管理措施；

□本人不是新冠肺炎既往感染者；

□本人是新冠肺炎既往感染者，但已按照相关规定解除隔离医学观察，同时完成定期医学随访；

□本人不是新冠肺炎既往感染者的密切接触者、密切接触者的密切接触者；

□本人是新冠肺炎既往感染者的密切接触者、密切接触者的密切接触者，但已按照相关规定解除隔离医学观察。

三、考前14天内家人/同住人员健康状况

1.家人/同住人员中有出现发热、干咳等症状者：是□ 否□

**（如是，请描述患者姓名、与申报人关系及诊治情况：**

**）**

2.家人/同住人员未见发热、干咳等症状者：是□ 否□

四、浙江健康码申领情况

□本人已申领浙江健康码绿码；

□本人未申领（情况说明： ）

五、相关承诺

本人承诺所填信息均属实。

**申报人签名：**

**日期： 年 月 日**